

雲林縣政府實施民間單位自費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之訓練品質抽查作業規範

110年8月9日府勞福一字第1103420686號公告

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

一、目的：

為強化訓練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之品質，健全本縣執行訓練抽查之機制，確保參訓者之專業學習與權益，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辦理單位：

雲林縣政府。

三、抽查對象：

自費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之民間單位(以下簡稱辦訓單位)。

【按：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補助辦訓者，應配合各該補助規定實施查核，爰未納入本作業規範之對象。】

四、抽查量次：

- (一)每一辦訓單位每年度應至少抽查1次。
- (二)辦訓單位如開辦多種班別(如：平日日間班、平日夜間班、假日班等)，每一班別每年度應至少抽查1次。
- (三)辦訓單位全年度各種班別之辦訓班次總計達15班次以上者，每增加5班次，年度抽查次數應再增加至少1次，以此類推。
- (四)上開抽查得分別針對核心課程或臨床實習課程，惟同一班次之核心課程與臨床實習課程之抽查以1次列計。
- (五)依抽查結果，增加或減少抽查次數(詳第六點、抽查結果之處理)
- (六)遇有參訓學員申訴、陳情或檢舉，應參酌情節增加各該對象之抽查量次。

五、抽查方式與內容：

- (一)採不定期及不預告方式實施訪視抽查。
- (二)依「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與本府所核定辦訓單位之訓練計畫內容(含課程表、時數、師資、學員出勤與考核、臨床實習等)進行抽查，以核查辦訓單位是否確實按規定與計畫內容執行，核查重點包括下列三大項：

- 1.參訓學員出勤管理之落實度：檢核參訓名單與實際出席、簽到退(親簽)及相關紀錄、缺席與請假紀錄等之一致性。
 - 2.授課過程之落實度(含臨床實習課程)：檢核授課科目、授課講師及授課時間與訓練計畫之一致性、授課講師全程指導。
 - 3.訓練場所設施設備：檢核授課場所與臨床實習場所之設施設備是否符合參訓者學習需求、消防安全規定與基本衛生條件。
- (三)訓練單位應於訓練場所備妥當日及前一次教學(訓練)日誌、學員簽到(退)表、當日缺課之請假單、退訓/提前就業申請表、學員投保意外險明細表、材料領用表等相關資料影本供本府不定期查閱。

六、抽查結果之處理：

- (一)本府派員實施訪視抽查，應填寫訪視抽查紀錄(附件一)，自行留存備查。
- (二)經抽查發現辦訓單位有辦訓缺失或違規，或妨礙、拒絕配合訪視抽查時，依下列原則處理：
 - 1.函文通知辦訓單位進行缺失改善。
 - 2.當年度得視實際情形增加抽查次數。
 - 3.翌年度針對該辦訓單位應實施抽查之次數，須增至原應抽查量次之120%以上(含)，採四捨五入。
 - 4.違反衛生福利部訂定「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致有重大缺失或經通知改善而未能改善者，除列入本府不予核定該辦訓單位辦訓或核減其辦訓班別與班次之依據外，得不予核發結訓證書並公佈違規。
 - 5.凡因前點列入不予核定辦訓或減班者，函報衛生福利部，並副知各地方政府。
- (三)經抽查結果為辦訓優良或連續兩年均符合規定者，翌年度針對該辦訓單位應實施抽查之次數，得調整為原應抽查量次之60%，採四捨五入，惟不得低於1次。
- (四)本府業務承辦人依附件格式(附件二)，彙整年度抽查情形備查。